

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等 6 条道路



土工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南环西路、环湖四路、横三路、横四路、横九路（下称“本项目”）土工材料采购的供货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土工材料采购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材料名称、参数要求、数量、合同价

材料名称	参数要求	暂定数量 (m ²)	单价 (元/m ²)	金额合计 (元)	备注
土工格栅	抗拉强度≥80KN/m，断裂(屈服)延伸率≤10%，单幅≥3m	44184.40			
土工格室	单组展开面积 4*5m，格式片极限抗拉强度≥23MPa，焊接处抗拉强度≥20KN/m，高度 10cm	650.00			含配套链接扣件
合同暂定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一）本合同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损耗费、装卸费（出厂装车费、到场下车费）、堆码费、管理费、人工费、利润、保险费、资金占用费、材料所需的各种出厂检测费及国家或地方规定应该缴纳的各项费用等所有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人工、能源等各种费用变化或用量增加、减少，本合同单价均不作调整。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三）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若

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二、质量标准

(一)所供土工材料的质量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参数要求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抗拉性及延展性等技术要求。

(二)土工格栅应符合 GB/T 17689-2008 标准，土工格室应符合 GB/T 19274-2003 标准。保证所供土工材料的强度达到合同要求，并接受甲方抽检。

三、供货期限：计划供货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供货期限以本项目完工为准）

四、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时间：根据甲方工程施工进度分批次及时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货，乙方不得超出供货时间及甲方计划需求量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也不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交货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

(三)验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质、按量将土工材料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同时提供所供土工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全套自检资料等质量保证资料，外观检验合格后开始卸货。若乙方擅自卸货，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质量及相关要求进行抽样检查验收，若抽检不合格，甲方应在当日将验收结果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须在 7 个日历天内无偿调换合格的土工材料，并承担该批次土工材料装卸费、运输费等发生的所有费用。交货前乙方自行承担土工材料的损毁、灭失的风险。

五、履约保证金

(一)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退还：乙方完成全部土工材料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于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六、费用结算及支付

(一)费用结算：以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

按月据实结算，即：上月实际供货数量×本合同单价。

(二) 支付进度：甲乙双方每月办完结算，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由甲方承担票面税费；若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由乙方承担税费）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已供材料全部货款。

(三)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七、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资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赔偿。

八、双方的义务与权利

(一)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1. 负责土工材料的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土工材料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换合格的土工材料。

2. 甲方收到材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须完成送检，逾期视为合格。到货日期按照到货回单日期为准。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材料款项。

(二)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

2. 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统一指挥调度，按照现场要求进行卸货并整齐码放。

3. 有权要求甲方按此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

九、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10000.00 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因政府规划调整和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条违约责任与（二）（三）（四）款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材料款。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



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的，乙方须承担¥500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乙方累计3次逾期交货或逾期交货累计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500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 若乙方提供的土工材料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三)款执行。经乙方调换2次后仍被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不合格的土工材料，乙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材料引发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十、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政府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三) 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时可以解除合同。

(四) 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的供货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费用。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因土工材料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或通过调解解决，若争议经协商或调解均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十三、合同附件：廉政合同。



